

##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107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107 年 10 月 31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10 時整

二、地點：本校第一會議室

三、主席：林校長華章 記錄：劉淑芬

四、出席人員：本校各一級單位主管(如簽到單)

五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六、各單位業務報告：洽悉。

七、提案討論：

案由一：擬訂定本校「弱勢學生產業實習獎助金實施要點(草案)」，提請討論。(提案單位：教務處)

決議：修正通過；修正重點如下：(教務處 2-1)

(一) 草案第一點修正為：「…歷練職場實務能力，特訂定本要點。」。

(二) 草案第四點刪除「大學部」等三字。

(三) 草案第五點第二款修正為：「以個人方式申請，每一實習課程每人以申請一次獎助金為原則」。

案由二：擬修正本校「弱勢學生助學金作業要點第二點規定(草案)」，提請討論。(提案單位：學務處)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(學務處 2-2)

案由三：擬修正本校「生活助學金作業要點第四點、第六點、第七點規定(草案)」，提請討論。(提案單位：學務處)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(學務處 2-3)

案由四：擬修正本校「弱勢優秀學生獎助學金設置要點(草案)」，提請討論。(提案單位：學務處)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(學務處 2-4)

案由五：擬修正本校「外國學生獎學金設置要點第二點(草案)」，提請討論。(提案單位：研發處)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(研發處 2-5)

案由六：擬修正本校「中興堂志工服務隊組織章程第五條條文(草案)」，提請討論。(提案單位：體育室)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(體育室 2-6)

案由七：擬訂定本校「中興堂志工服務隊考核及獎勵要點(草案)」，提請討論。(提案單位：體育室)

決議：修正通過；修正重點如下：(體育室 2-7)

- (一) 草案第二點第二款第一目之三「二千元」修正為「六千元」；同款第一目之四「三千元」修正為「一萬元」。
- (二) 草案增列第三點；規定內容為「本要點所需經費由中興堂場館收入項下支應。」。
- (三) 草案第三點往後遞移為第四點。

案由八：擬訂定本校「運動特優弱勢學生獎助學金要點(草案)」，提請討論。(提案單位：體育室)

決議：修正通過；修正重點如下：(體育室 2-8)

- (一) 草案第四點第一款第四目贅載之「底線」刪除；同點第二款增列第一目規定內容為：「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，獲第一名者頒給獎勵金五十萬元；獲第二名者頒給獎勵金三十萬元；獲第三名者頒給獎勵金十五萬元；獲第四、五、六名者各頒給獎勵金十萬元。」；原第一目至第四目往後遞移為第二至第五目。同點第三款刪除「每週必須接受專長課程訓練十二小時(含)以上且」等二十二字。
- (二) 草案第五點增列第三款規定內容為：「申請人不得以同一事由重複兼領其他政府設置之獎助金。若經發現者，將取消獎助金資格並追繳已領取之獎助金。」。

(三) 草案第八點刪除「或未具本校學籍」等七字。

(四) 草案第九點修正為：「…修正時亦同，並溯自一〇七年一月一日生效。」

(五) 附件一：身分別→「5. 家長為新住民」修正為「5. 新住民」；附件二亦同。

#### 八、臨時動議：

案由一：鑑於本校辦理環境教育講習時，講師實測行政大樓第一會議室 PM2.5 超標，建請改善以保障同仁健康，提請討論。(提案人：黃世杰主任)

決 議：請總務處研處。(總務處 2-9)

#### 九、主席裁示事項：

(一) 「校務發展計畫書-106 學年度下學期追蹤考核表」同意備查；依審核意見修正後納入追蹤管考。(研發處 2-10)

(二) 請各單位主管提醒同仁，上班時間內儘量避免使用手機處理私事，如有必要者宜應節制，切勿因此而影響工作效率。(各單位 2-11)

(三) 有關本校校務資訊系統學生公假部分，請學務處邀集圖資處及各學系進行研處。(學務處 2-12)

(四) 教學大樓二樓電梯前空間因應學生交誼之需，有關改善燈光及通風問題，請總務處研議。(總務處 2-13)

(五) 因應明(108)年系所評鑑，請教學發展中心提供已受評學校評鑑指標相關資料予各學系參考。(教務處 2-14)。

(六) 鑑於本校為開放式的校園且停車場亦委外經營，請同仁提高校園安全的警覺性；並請各學系對於夜間實施訓練或進行研究的學生加強宣導，以策安全。(各單位 2-15)

#### 十、散會：下午 13 時 15 分